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二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後，已更改其會計政策，該項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以及採納此項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有關資產與負債於賬目中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用以釐定遞延稅項之稅率乃以於結算日前訂明或大致訂明的稅率為準。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預期日後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為限。

集團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除非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性差額之時間，或該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於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用以計算稅項之溢利與於賬目中列明之溢利兩者之時差按現行稅率入賬，惟以預期在可見將來有應付或可收回的負債或資產為限。採納新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令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並已按追溯基準應用，而已呈列的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符合已改動的政策。

誠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詳列，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已分別增加港幣7,454,000元及港幣4,719,000元，此為未撥備之遞延稅項淨資產。此項變動令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港幣9,959,000元及港幣5,125,000元。

2.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買賣及租賃室內陳設品、投資及持有物業。

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外間收益	182,801	29,467	27,292	3,408	80	—	—	243,048
— 分部間收益	—	8,428	737	25	—	(9,190)	—	—
	<u>182,801</u>	<u>37,895</u>	<u>28,029</u>	<u>3,433</u>	<u>80</u>	<u>(9,190)</u>	<u>—</u>	<u>243,048</u>
分部業績	<u>10,617</u>	<u>5,984</u>	<u>1,088</u>	<u>3,226</u>	<u>80</u>	<u>(2,076)</u>	(9,365)	9,554
融資成本								(1,325)
應佔溢利								
— 聯營公司	211	—	—	—	—	—	—	211
— 合營企業	6,236	—	—	—	—	—	—	6,236
除稅前溢利								14,676
稅項								(4,050)
少數股東權益								(851)
股東應佔溢利								<u>9,775</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外間收益	148,556	51,242	11,660	3,288	70	—	—	214,816
— 分部間收益	—	5,610	—	17	—	(5,627)	—	—
	<u>148,556</u>	<u>56,852</u>	<u>11,660</u>	<u>3,305</u>	<u>70</u>	<u>(5,627)</u>	<u>—</u>	<u>214,816</u>
分部業績	<u>8,709</u>	<u>8,229</u>	<u>(61)</u>	<u>3,105</u>	<u>70</u>	<u>(927)</u>	(9,945)	9,180
融資成本								(1,364)
應佔溢利								
— 聯營公司	1,019	—	—	—	—	—	—	1,019
— 合營企業	4,997	—	—	—	—	—	—	4,997
除稅前溢利								13,832
稅項								(7,797)
少數股東權益								(552)
股東應佔溢利								<u>5,483</u>

2.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期內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8,720	25,888	(4,118)	(5,358)
中國大陸	6,354	7,926	(2,584)	685
東南亞	82,663	61,228	10,833	6,704
中東	8,394	5,751	227	11
其他亞洲國家	8,647	7,822	948	227
歐洲	21,818	14,003	1,768	346
北美洲	74,073	91,388	1,884	6,339
其他	2,379	810	596	226
	<u>243,048</u>	<u>214,816</u>	<u>9,554</u>	<u>9,180</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36	113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附註7)	575	583
就徵收土地所得之額外補償收益	1,821	—
歸還前度退休計劃之未歸屬福利	<u>459</u>	<u>270</u>
扣除：—		
折舊 (附註8)	16,585	14,720
正商譽攤銷 (附註7)	<u>1,114</u>	<u>1,113</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0%) 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5
海外稅項	2,665	6,169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	992	748
因稅率增加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u>(150)</u>	<u>—</u>
	3,507	6,962
應佔稅項		
聯營公司	66	320
合營企業	<u>477</u>	<u>515</u>
稅項支出	<u>4,050</u>	<u>7,797</u>

5. 股息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應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附註)
(二零零一年已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

	6,229	6,121
--	-------	-------

附註：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集團溢利港幣9,775,000元(二零零二年：就遞延稅項作出以前年度調整後之經重列溢利港幣5,483,000元)及期內加權平均股數207,619,483股(二零零二年：206,717,516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攤薄影響極為輕微，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正商譽 港幣千元	負商譽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期初淨額	3,907	(1,446)	2,461
攤銷支出(附註3)	(1,114)	575	(539)
期末淨額	2,793	(871)	1,92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總額	6,682	(3,450)	3,232
累計攤銷	(3,889)	2,579	(1,310)
淨額	2,793	(871)	1,92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6,682	(3,450)	3,232
累計攤銷	(2,775)	2,004	(771)
淨額	3,907	(1,446)	2,461

8.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69,258	99,829	159,031	328,118
匯兌調整	-	293	69	362
添置	-	662	4,747	5,409
自在建工程轉入	-	3,634	10,619	14,253
出售	-	-	(15)	(15)
折舊	-	(2,694)	(13,891)	(16,585)
期末賬面淨值	69,258	101,724	160,560	331,542

9. 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25,770
匯兌調整	10
增加	10,588
轉入固定資產	(14,253)
撤銷	(8)
期末結餘	<u>22,107</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附註)	64,112	67,735
其他應收款	26,461	28,811
	<u>90,573</u>	<u>96,546</u>

附註：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顧客之信譽及過往之還款記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41,542	48,850
31天至60天	12,192	6,090
61天至90天	4,521	3,965
90天以上	5,857	8,830
	<u>64,112</u>	<u>67,735</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附註)	19,224	18,465
其他應付款	61,414	58,670
	<u>80,638</u>	<u>77,135</u>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17,046	16,907
31天至60天	644	712
61天至90天	499	161
90天以上	1,035	685
	<u>19,224</u>	<u>18,465</u>

12.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之長期銀行貸款之到期概況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7,632	7,992
第二年內	—	3,636
	<u>7,632</u>	<u>11,628</u>
減：計入流動負債內之一年內須償還部份	<u>(7,632)</u>	<u>(7,992)</u>
	<u>—</u>	<u>3,636</u>

13.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207,619,483</u>	<u>20,762</u>

本個中期期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變動如下：

認購期間	每股認購價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數目	於期內收回 之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數目
由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四日	港幣1.17元	1,558,500	(102,000)	1,456,500
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港幣1.67元	<u>1,558,500</u>	<u>(102,000)</u>	<u>1,456,500</u>
		<u>3,117,000</u>	<u>(204,000)</u>	<u>2,913,000</u>

該等認股權乃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認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認股權計劃」）授出。

每份認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上述預先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終止一九九七年認股權計劃，此後本公司不能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認股權，惟於一九九七年認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則仍按其發行條款行使。

1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暫時性差額，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年度 港幣千元
期初／年初	4,834	7,574
匯兌差額	(19)	-
在損益賬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842)	(2,740)
期終／年終	<u>3,973</u>	<u>4,834</u>

就稅項虧損結轉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乃以在日後可能實現有關應課稅溢利稅項利益之金額為限。

期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之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125	3,856
於損益賬中扣除／（計入）	(28)	1,231
匯兌差額	19	3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16</u>	<u>5,125</u>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492	8,451	2,388	2,168	79	811	9,959	11,430
於損益賬中（扣除）／ 計入	(734)	(959)	(61)	220	(75)	(732)	(870)	(1,471)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58</u>	<u>7,492</u>	<u>2,327</u>	<u>2,388</u>	<u>4</u>	<u>79</u>	<u>9,089</u>	<u>9,959</u>

15. 或然負債

(a) 擔保及對應賠償保證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授予客戶之履約保證而作出之公司擔保	2,793	3,686
就銀行授出之履約保證而作出之對應賠償保證	2,067	90
代替租金按金之擔保	250	250
代替水電按金之擔保	1,114	1,294
就進口稅作出之擔保	-	1,693
	<u>6,224</u>	<u>7,013</u>

(b) 訴訟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年報所披露，太平地氈(歐洲)有限公司(「太平歐洲」)之前任董事兼行政主管提訴訟，指該公司無理解僱而索償180,790歐羅(港幣1,591,000元)。太平歐洲之律師對太平歐洲在法國勞資法庭被指控之訴訟結果不能勝訴抱有信心。該訴訟於本個中期期間情況並無重大變化，因此太平歐洲除在二零零零年賬目內提撥應付予該僱員之假期薪酬總額之準備外，並無就該索償作出撥備。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固定資產	5,760	9,740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固定資產	-	234
	<u>5,760</u>	<u>9,974</u>
上文未包括之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固定資產	3,310	9,633
-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固定資產	14,081	7,563
	<u>17,391</u>	<u>17,196</u>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總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一家聯營公司 (附註a)	2,232	1,179
銷售予一家合營企業 (附註a)	547	-
銷售予有關連公司 (附註b)	564	1,878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支付租賃開支 (附註b)	283	236

- (a) 銷售予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乃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以雙方同意之條款進行。
- (b) 基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於該等有關連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30%權益，故此銷售予該等公司及向其支付租賃開支乃屬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銷售乃按照有關交易協議之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進行。

1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於香港元朗擁有一幅面積39,207平方呎用作貨倉之土地。政府於一九九九年收回該幅土地之其中28,831平方呎，並於二零零一年進一步收回7,920平方呎。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集團已就一九九九年被收回之土地收取為數港幣5,800,000元之補償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公司已與政府達成一項最終付款安排，就二零零一年被收回土地建議補償港幣1,288,000元，而該幅土地已於一九九九年撤減至面值。預期有關補償付款之正式手續將於本年度下半年辦妥，屆時將可為本年度下半年業績帶來為數港幣1,288,000元之估計溢利。
- b)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公佈，彼等與葉文俊先生(「葉先生」)達成一項離職協議。根據離職協議，葉先生受聘為本公司常務董事之職務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終止。葉先生將會收取之離職金額為港幣5,400,000元，該款項自彼離任日期起分三期逐年支付，該協議所附帶之條件包括葉先生承諾不會於離任後兩年期間內從事與任何集團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考慮過該離職金額附帶條件後，認為付出該筆款項之可能性甚高。因此，本集團將於下半年之業績內就整筆港幣5,400,000元作出撥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德信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